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其 2004 年 6 月 21 日 SCA/10/04/02 号照会转达泰国政府按照该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一次报告。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重申其崇高的敬意。



2004年10月15日

泰国提交有关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关于不扩散武器的政策和承诺

1.1 泰国充分承担不扩散所有各种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泰国已有不发展、不购买或不扩散任何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坚定政策。

1.2 泰国大力支助有关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努力和协定，以期减少和限制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威胁。由于缔约国有义务订立输出管制办法，以期限限制向非缔约国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物资，因此，这些协定是禁止扩散、拥有和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效文书。

1.3 泰国参加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所有重要国际条约和公约。泰国最近的情况如下：

(1) 泰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缔约国，以期一俟国内程序完成后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2) 泰国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大力支持促进对《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无差别待遇、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核查议定书的多边谈判进程。

(3) 泰国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签署国，并且正在迈向完成其内部批准进程以期在2005年成为缔约国的过程中。

1.4 此外，泰国与东盟其他9个成员国一道成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并于1997年3月27日生效。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象所有无核武器区一样，是对全球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作出的积极贡献。

1.5 泰王国政府已严格遵守这些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及公约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2. 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国家协调中心

泰国政府在2004年8月10日表示支持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并指示有关当局遵行此决议。已指定下列协调中心负责执行该决议：

- 国防部是负责管制和控制导弹、常规武器和有关物资的国家当局；

- 原子促进和平办事处是负责管制和控制核子和辐射武器及其有关物资的国家当局；
- 工业部是管制和控制化学武器及其有关物资的国家当局；
- 公共卫生部是管制和控制生物武器及其有关物资的国家当局；
- 商业部是管制和控制双重用途物品的国家当局。

2.2 法律和条例

泰国为了履行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与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以及履行第1540号决议，已大力执行和加强下列几项法律文书：

- 海关法（1926年）
- 控制武器、军械和作战工具出口法（1952年）
- 原子能促进和平法（1961年）
- 按照国家行政改革委员会第37号命令（1976年）发出的各部条例
- 出口和入口货物法（1979年）
- 控制疾病法（1980年）
- 控制作战用弹药法（1987年）
- 关于控制武器、军械和作战工具出口的皇家法令（1992年）
- 危险物质法（1992年）
- 反洗钱法修正案（1999年）
- 动物疾病控制法（2001年）
- 病原体和毒性物质法（2001年）
- 刑事法典第135节修正案

2.3 国家控制措施

(1) 自1991年以来，商业部按照出口国的要求发出“入口证”，以期确保泰国的最终用户不会把进口的高科技产品再出口到其他国家。

(2) 国防部通过入口和出口特许证的办法根据国家法律严格控制弹药和所有军用武器的入口和出口，以期防止转运或再出口到其他国家。

(3) 工业部通过小心调查特许过程和检查措施的办法严格控制毒性化学品，特别是那些被《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化学品的入口和出口。此外，泰国还根据本国国内法予以禁止或控制。

(4) 原子促进和平办事处审查和订正其条例，以求控制核物质的入口和出口以及其在国内的使用、储存和转让情况，从而确保核和辐射材料及其有关材料的安全。

2.4 边境控制

(1) 泰国与友好国家充分合作，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双重用途物品在泰国过境、转让和转运其他国家。

(2) 2003年6月11日泰国和美国签订了《集装箱安全主动行动原则声明》。自2004年3月以来泰国就在拉加班港利用X-射线集装箱设备来探查和侦测具有高度危险性的集装箱，以期执行该《原则声明》，现在正在审议过程中，研究是否可以利用追踪系统来确保集装箱从拉加班港运往西雅图港时的安全。

(3) 泰国在清莱府、廊开府、沙缴府和宋卡府四个重要边境控制点设立闭路电视系统。

(4) 泰国的有关机构与私营部门一起筹办会议和讨论会，以期引起人们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原则声明》的注意。

(5) 泰国严格遵守有关陆上运输的各种国际条约。

(6) 泰国正在发展一种旅客信息预报系统（预报系统），用以监测情报机构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监视名单上的可疑人物的往来情况。预报系统将于2005年实施。在美国的协助下，泰国的人员核查保密比对和审查系统已取得进展，将于2006年实施。

2.5 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筹资和服务的控制。

2003年8月11日，泰王国政府签发了两份行政命令，以期修订刑事法典和反洗钱法。《刑事法典》和《反洗钱法》的两项修正案在于赋予有关当局权力，特别是赋予反洗钱办公室权力，以求对非法筹资采取有效的反击措施。

3. 关于执行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的计划中进一步措施

3.1 设立最终用户证系统。

3.2 审查现行的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双重用途物品清单，以求制订全面的和最新的全国控制清单。

3.3 按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对生物和化学物质的入口进行更严格控制。

- 3.4 至迟在 2005 年管制和控制《化学武器公约》所列化学品的安全储存和保管链。
- 3.5 与国际社会通过情报和信息交换促进更大合作。
- 3.6 在拉加班港通过使用辐射探测器扫描港内的集装箱和车辆的方式来执行特大港口主动行动。
- 3.7 按照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对有关的核材料进行控制。
- 3.8 在全国各重要港口加强和扩大当前执行的闭路电视系统和 X-射线集装箱设备，并开始实施追踪系统，作为防止扩散措施。
- 3.9 加强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物质保护。

4. 建设所需的能力

- 4.1 泰国欢迎提供国际支持和协助，以期帮助发展全国性更有效的大规模性武器、其运载手段及有关双重用途物品的出口、过境和转运方面的控制。
- 4.2 泰国在核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有关材料和双重用途物品方面寻求专家提供意见。
- 4.3 泰国需要举办训练班和培训班，以便就如何有效探测、吓阻、防止和打击非法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有关材料交换意见和经验，并且就国际法容许的贩运和仲介方面交换意见和经验。